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6破10号之十一

申请人：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11日，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非现场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通过了该财产分配方案，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表决通过了该财产分配方案，程序合法，且方案载明了破产费用明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及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和方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和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管理人制作的《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审判员 韩亚光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诗韵

附件: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0年1月13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06破10号之九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管理人现根据债权核查认定情况以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拟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是对截止2020年2月21日现有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采用以货币形式分配的方式。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并执行后,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债权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管理人将另行补充分配,分配方案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共计24家(职工债权计1家),债权总金额为44,889,096.98元。其中,职工债权总金额为1,930,841.30元;税务债权共1家,金额为10,072.22元;普通债权共22家,金额为42,948,183.46元。上述债权已由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确认,管理人已公示在管理人网站 www.jsjiushun.com。

四、截至2020年3月1日的破产财产情况

1. 吴中法院执行局划入尚未分配的执行款 388975.96元;
2. 债务人各银行账户实际划扣存款共计 931716.29元;
3. 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名下车牌号为苏E8NK67、苏EP8299、苏E97238、苏E9VU37、苏ER166R、苏ESOC38、苏E2A766、苏E1ET57、苏E2U222、苏E5T883、苏E3JV97的机动车共11辆,经拍卖处置,共有9辆已拍卖成交,成交价共计

206023.30元。剩余2辆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已达到报废处理的条件，管理人已移送报废机构处理，目前管理人收到报废车身价共计600元，尚有报废补贴(约4000元/辆，以实际收取金额为准)尚未领取，待处理完毕后将继续追加分配。

4. 管理人已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662245.33元。关于应收债权催收工作报告管理人已随同本方案一同寄予各债权人，请各债权人仔细查阅。

5. 债务人名下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均已拍卖成交，成交价共计10558.70元。

6. 截至2020年2月21日，管理人账户存款利息共计1710.18元

综上，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201829.76元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如下(截止2020年2月21日):

序号	费用	金额(元)	备注
1	印章刻制费	270	刻制债务人管理人印章、财务章
2	拖车费	2900	接管、报废债务人名下车辆
3	车辆保管费	9680	租赁场地保管债务人车辆
4	车钥匙配置费	400	车辆苏E2U222车钥匙配置费
5	差旅费	3074.35	接管、调查、拍卖债务人名下资产、催收应收债权等履行管理人职责所产生的过路费、油费、停车费等
6	快递邮寄费	2756	邮寄给债权人、法院各项材料的邮寄费用
7	查档费	19	查询债务人案件案卷的复印费
8	会务费	634	债权人会议印刷费、纸、笔、水、办公用品等

9	税金	8078.20	债务人应收款开票产生的税费
10	搬迁费	540	接管债务人财务账册、合同等资料的搬迁费
	合计	28351.55	

2. 预留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序号	费用	预计金额	备注
1	快递邮寄费	900	预计向各债权人及法院邮寄信件共3次
2	注销费用	2000	公告注销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	审计费	15000	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费用
4	评估费	2150	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费用
5	差旅费	1000	管理人处理剩余应收债权所需差旅费
6	分配手续费	600	破产财产分配转账手续费约3元/次
7	档案保管费	10000	管理人租赁场地保管账册、合同等10年
8	案件受理费	12208	法院收取的破产案件受理费
	合计	73858	

3. 管理人报酬

债务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201829.76 元，扣除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为 2099620.21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及管理人破产申报方案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管理人暂以 2099620.21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并按照九折优惠计算后为 206965.82 元。后续有资产变价及应收债权收回后，管理人会根据全部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重新计算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金额最终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决定。

（二）破产债权

债务人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201829.76 元，扣除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后为 1892654.39 元。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

债务后，清偿顺序为：（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因此，本案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种类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	职工债权	1930841.30 元	1892654.39	98.02%
2	税务债权	10072.22 元	0	0%
3	普通债权	42948183.46 元	0	0%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若因债权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者被查封、冻结、划扣等，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

（一）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破产财产分配所需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二）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债权等途径取得可分配资金后进行补充分配的，补充分配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三）关于预提的金额，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四）附件《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以上方案提请各债权人审议表决。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